

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汕龙市监办〔2023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食品经营股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：

为建立健全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体系，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，现将《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9日

